

第一篇 重要文件

● 重要文件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89年4月20日在北京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陈希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建设和改革继续前进的一年

1988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第十年，是首都现代化建设继续向前推进的一年，也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起步的一年。

一年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的决议，全市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克服种种困难，深化改革，使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继续向前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9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7年增长13%；国民收入达到28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7年增长11.8%。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总产23.45亿公斤，比1987年增长3.3%，亩产达到520公斤，比1987年增加33公斤；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118.8亿元，比1987年增加39.9亿元；人均纯收入突破1000元，

达到1063元，比1987年增加147元。菜、奶、蛋、肉、禽、鱼、果等副食品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农副产品基地建设朝着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迈出了新步伐。

——工业生产持续增长，经济效益相应提高。关系全市经济命脉的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克服能源紧缺、原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销售收入增长25.6%，实现利税增长18.9%，上交利税增长9.8%。全市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17.6%，万元产值能耗降低8.1%。重点产品和人民生活必需的小商品都有较大幅度增长。23种产品获国家优质奖，400种产品被评为部优、市优。交通、邮电、通信业继续得到发展。

——城市建设取得新成就。建成城镇住宅598万平方米，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亚运会30多个场馆工程及配套的市政工程全面展开，其中15个场馆已基本建成。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建成干线路道路11条，新增道路64.8公里，“东厢”道路开始通车；水源九厂一期工程大部分完工；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0万千瓦；新建的10万门程控电话工程已投入运行，发展电话用户4.3万户；新增集中联片供热面积605万平方米；新增天然气、煤气用户11.3万户。这些基础设施的建成，对改善人民生

活条件,进一步发挥城市功能,将产生重要作用。

——城乡绿化、美化和环境治理取得较大进展。全市绿化向纵深发展。城市共植树194万株,铺草坪106万平方米,二环路和三环路绿化初见成效;市区外缘绿化带已完成57%,共50公里;11个隔离片林的绿化工程初具规模,5条干线公路总长400公里的绿化任务基本完成;5个风沙危害区、2个水源保护区、7个风景区的重点绿化工程有了进一步发展。远郊区县植树造林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加强了饮用水源的保护,搬迁、治理了一批污染扰民的企业,城市联片供热、民用煤型煤化以及农业生态的保护也取得一定进展。1988年初提出的在环保方面干10件实事的任务全部完成。

——商业为促进生产、稳定市场做出了贡献。1988年,在商品需求猛增,特别是市场出现两次较大抢购风的情况下,由于及时采取措施和广大商业、工业职工的努力,较快稳住了局势。各级商业部门深入产区,落实货源,组织调运,充实库存,安排市场,基本保证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商业、服务业网点新增8000多个,进一步缓解了人民生活中的诸多不便。商业的横向联合和货源基地建设有了新发展。

——对外经济贸易有了新的突破。投资环境继续得到改善。工贸、农贸、技贸结合更加紧密,出口突破10亿美元。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48家,比1987年增长1倍。举办“北京国际旅游年”获得成功,海外入境旅游者120.4万人,旅游外汇收入达到6.7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21.7%。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税务、金融部门取得新成绩。财政收入在保持5年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冲抵减收因素之后,1988年完成68.1亿元,增长4.1%。税收工作进一步加强。金融部门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组织储蓄,挖掘潜力,融通资

金,经受了提款风的冲击和考验,有力地支持了生产发展和市场供应。

——教育、科技和文化等事业又有新进步。教育事业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中等教育结构继续得到调整,成人教育和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加强。在适龄入学儿童急剧增多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了小学出现二部制。科技工作面向首都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战略格局开始形成。1988年取得科技成果3700多项,比1987年增长40%;推广应用成果2904项,创利税2.78亿元;技术市场开始形成,技术交易合同金额突破10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生产水平的提高。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

——预防非正常死亡和火灾事故收效显著。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988年市政府对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煤气中毒、溺水、火灾、食物中毒等6种非正常死亡人数实行安全目标责任制管理,比1987年死亡人数减少251人,是近几年非正常死亡人数最少的一年。火灾事故比1987年减少220起,下降39.7%,减少损失338万元。

——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为了使城市建设和管理逐步纳入法制轨道,1987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颁布的规章共73项。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和普法教育工作也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年来各方面的成绩是来之不易的。这是全市各族人民坚决拥护和支持改革,并同各级政府一道推进改革、深化改革的结果。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郊区平原地区已有68.2%的粮田和大部分副食品生产实行了适度规模经营,加快了农业集约化经营的步伐,避免了农业停滞,大大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工业、商业、建筑业、公用事业各部门,在继续发展和完善以“两保一挂”为主要形式的多种承包

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在地方预算内企业中50%的企业和62%的职工，试行了优化劳动组合，把竞争机制引入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深化了企业内部改革。对外贸易全面推行双轨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了外贸企业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自主权。科研院所在普遍实行“三保一挂”承包责任制和优化组合的基础上，开始把改革的重点转向建立为行业服务的新体制和新机制。财政、税收、金融部门和一部分事业单位以及少数机关也进行了一些改革的试验。部分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初步达到了优化教师队伍、激发教职工积极性的目的。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的改革也进行了新的探索。改革的发展和深化，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力地推动着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年来首都各项成就的取得，也是各条战线进行形势教育，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的结果。针对因经济生活中的暂时困难而产生的种种思想认识问题，各部门和各单位集中抓了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形势教育，较快地把认识统一到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上来。许多企业面对能源紧张、资金短缺、原材料不足等困难，眼睛向内，挖掘潜力。广大职工以主人翁责任感，知难而进，奋力爬坡。为躲过用电高峰，职工们改白班为夜班，努力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年来首都各项成就的取得，更是全市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结果。广大群众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局面，在出现某些不安定因素时，总是顾全大局，自觉地同危害安定团结的现象进行斗争。大家深知这是我们各项事业兴旺发达的前提条件和根本保证。没有这一条，任何建设和改革都不可能顺利进行。

还必须指出，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人大代表及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结果，也是政

协、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政议政、献计献策、批评帮助的结果。一年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报告工作10次、共31个专题，使市政府工作置于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向市政协介绍情况56次，听取了许多宝贵意见；政府各方面的负责人同群众的协商对话，群众的来信来访以及新闻舆论的批评监督，所有这一切都有力地促进了政府的工作，使我们避免或减少了许多失误。北京市的各项工作还得到了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及各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了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的热情合作。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向支持我们工作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1988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生活中存在着过热和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等问题，突出表现是：

工业特别是加工工业增长速度过快。1988年工业总产值计划增长5%至6%，实际增长17.1%，导致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资金全面紧张。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我们对计划内投资进行了控制，但对计划外投资却控制得不够，楼堂馆所上得过多，1988年北京市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达96.86亿元，超过了北京市的承受能力，造成了多方面的紧张。

消费基金增长过快。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有的商品时有脱销断档的现象。

物价上涨过猛。北京市零售物价指数，1985年至1987年分别上涨18.6%、6.7%和8.7%，而1988年上涨达到21.9%，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一系列影响，部分城乡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

财政补贴大幅度增长。为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大的影响，市财政从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用于城镇居民的各项补贴，1978年为2.2

亿元，1987年上升为25.2亿元，1988年又增加到32.5亿元，预计1989年还将继续增加。

流通领域秩序混乱。一些政企不分、官商不分的公司凭借手中的财权、物权，哄抬物价，转手倒卖，中间盘剥，牟取暴利，坑害国家和群众，扰乱了市场秩序。

此外，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官僚主义、管理松弛、办事拖拉、效率不高等问题。还有少数人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败坏了政府的声誉。某些政府执法监督部门执法不严、监督不力，甚至有人以法徇私，为经济秩序混乱、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开了方便之门。

上述问题的产生，是同新旧体制转换中存在着各种矛盾和漏洞分不开的。但从主观上检讨，我们在工作的指导上也有不少缺点和失误。一是对经济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缺乏深入调查研究，未能及时提出预防措施，将问题决于刚刚显露之时；二是出于加快首都现代化建设的愿望，往往忽略客观可能，存在急于求成的倾向；三是在改革的某些方面虽然有所突破，但相关配套措施和宏观管理没有紧紧跟上，造成某些方面的脱节和矛盾；四是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领域和社会风气中的一些突出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研究不够，措施不力，工作落后于形势的发展。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我们诚恳欢迎各位代表、社会各界人士给以批评和帮助。

二、坚定不移地 抓好治理整顿

全国人大七届二次会议批准的李鹏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了治理整顿的6项目标，即：消除经济过热，把发展速度降

到比较合理的水平；遏制通货膨胀，使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1990年以后的上涨幅度进一步下降；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它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使它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逐步缓解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认真调整经济结构，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有较多增加，使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建立健全必要的经济法规以及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实现上述目标，工作十分艰巨，必须下最大决心，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政府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动员全市各族人民同心协力为之奋斗。

1988年10月以来，按照中共中央的指导方针和国务院的部署，北京市各级政府做了大量工作，治理整顿取得了初步成效：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压缩，截止1989年3月底，全市停缓建项目555个，压缩投资92.8亿元，建筑面积480万平方米。社会集团购买力得到进一步控制，按可比口径计算，1988年比1987年下降24.6%，实现了国务院要求压缩20%的目标。扭转了储蓄一度滑坡的局面，城市居民储蓄存款逐步回升，1988年四季度末比三季度末增加3.6亿元，1988年末余额达到111.6亿元，比1987年增长20%，1989年一季度又增加了13.7亿元。物价上涨过猛的趋势开始减缓，上涨幅度1989年一季度比1988年四季度略有下降。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效果明显，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3.69亿元，已入库2.24亿元；经过清理整顿各类公司，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对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案件，已分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办的229户企业，除8户正在继续清理中，其它都已同机关脱钩；在公司兼职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除少数因特殊情况按规定经过

批准的以外，都辞去了公司职务或机关职务。

7个月的治理整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仅仅是初步的，不能估计过高。目前经济过热、需求过旺的势头并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与要达到的目标还差得很远，并且在治理整顿中，还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和难以预料的困难。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治理整顿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坚定不移而又积极慎重地把治理整顿工作抓下去。

（一）必须将过高的需求、过快的速度压下来。继续压缩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这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的主要措施。国务院给北京市下达的指标是，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比1988年实际完成额压缩46.6%，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压缩52.7%。完成这项任务要抓住三个重要环节：一是坚决停建、缓建一批在建项目，尤其是楼堂馆所项目。二是强化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把预算外投资同预算内投资一样纳入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并依照国务院关于产业政策的要求，以税收、信贷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调控。三是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除教育、农田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和已签约的涉外项目外，1989年原则上不再开工新项目。对停建、缓建项目，要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必保的工程也应注意节约资金和物资。

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正确引导消费。社会集团购买力在1988年的基础上再压缩20%。对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用和行政费用等项开支要严格管理，堵塞漏洞，加强监督检查。少数至今尚未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市属国有企业要强制挂钩，并进一步总结完善挂钩办法，真正做到企业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高低上下浮动，既负盈也必须负亏。在压缩、控制消费需求的同时，采取多种办法，逐步调整消费结构，

正确引导购买力流向。鼓励人民储蓄，吸收、转移和推迟结余社会购买力，将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和特别消费税等的征收管理，严格对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和监督，在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同时，逐步解决分配不合理的问题。

提高经济效益，控制经济发展速度。把领导的注意力转到挖掘企业潜力，降低物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上来。努力做到速度适当降下来，效益长上去。1989年北京市国内生产总值计划增长7%，比1988年实际降低6个百分点。工业产值计划增长8%，比1988年实际降低11个百分点。这样安排，比较有利于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也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

对财政、金融实行紧缩政策，力争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入计划增长4%，达到70.8亿元。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除适当增加对教育、科技、物价补贴、工资改革、农业投入、计划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外，其它各项开支必须在1988年实际支出基础上大力压缩。严格控制信贷规模，认真整顿金融秩序。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调整信贷结构，在增加储蓄存款的同时，银行信贷规模必须控制在核定的指标之内。

（二）继续坚决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领域的秩序。当前在生产、建设领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混乱现象，流通领域更为严重，必须继续认真加以整顿。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公司。对现有的公司要重新审定其资格，重新分期分批颁发营业执照。在清理整顿之后，再有党政机关办公司和党政机关干部在公司中兼职，一经查出，坚决从严处理。组建新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防止一边清理、一边又出现新的混乱。对各类公司的监督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都要把它作为经常性的工作来抓。对国营商业部门出租柜台，要严格

审批手续，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一旦发现以劣充好、欺骗顾客的行为，不仅要依法制裁经营者，还要追究柜台出租单位的责任。

为了使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最根本的途径是发展生产，提高效益，增加有效供给，控制过大的需求。同时，必须切实加强物价和市场管理，严格财经纪律。1989年除国务院规定的调价项目外，北京市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要按不同情况分别报请市和国务院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城镇居民定量供应内的粮、油、肉、蛋、糖等商品的价格一律不动；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公布于众，严格执行；实行最高限价的一律不得突破；已放开的重要商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提价备案制度；规定合理的进销、批零价格差率，减少流通环节，取缔中间盘剥。各级工商、税务、物价、统计、计量、技术监督、卫生检疫等管理部门必须强化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非法行为。并且要依靠和发动群众对物价进行监督，建立有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知名人士参与监督检查的制度。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对重要的生产资料，有些要实行专营，其余的要进入统一市场，明码标价，公开交易。专营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专营办法和价格政策，决不允许利用垄断地位牟取暴利。经济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专营部门的监督管理。要千方百计增加储蓄，对各种形式的社会集资要严格审批和控制。财政补贴尽管已经成为我们的沉重负担，1989年还要增加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以利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在各级政府部门努力工作和广大群众的帮助支持下，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措施，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的目标是可以达到的。

(三)调整经济结构，努力实现经济长期稳定地发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实质上是一次新的经济调整。最近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这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方针的一个重要文件，市政府将在已经进行的若干调整的基础上，结合首都的特点，拟定具体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当前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调整农村经济结构，确保粮食特别是副食品生产有新的增长。这是保证人民生活安定的大事。必须进一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市财政计划安排支农资金3.3亿元，比1988年增长14.6%，主要用于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机械化建设、粮食和副食品基地建设。进一步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安排好饲料和生产资料的供应。蔬菜是副食品之首，是城市人民每天不可缺少的生活必需品。1989年的蔬菜生产要在稳定提高近郊、继续充分发挥外埠优势的同时，把工作重点放在大力发展远郊上，力争在远郊新增菜田7万亩，使全市菜地稳定在35万亩左右，调市菜保持13亿公斤以上。继续发展肉、奶、蛋、禽、鱼、果等副食品生产，以丰富市民的菜篮子。同时要加强土地管理，严禁乱占耕地，稳定粮田面积，主攻单产，增加总产，力争粮食丰收。实行规模经营的种养业应进一步推行企业化管理，提取建农资金，实行以农建农。乡镇企业要认真执行“抓调整、上水平、求效益”的方针，正确处理发展粮食、副食品生产同发展乡镇企业的关系，坚持以工补农。要继续支持山区建设，在资金、科技上增加投入，使山区进一步缩小同平原富裕地区的差距。

2. 调整工业结构，增加有效供给，走适速高效的路子。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电子、食品、印刷、轻工、轻型汽车、精密机器工业和紧缺的能源、原材料工业，促进各行业之间协调发展。

加强能源建设,大力增产煤、电,积极发展交通运输业。调整钢铁和其它基本原材料的产品结构,力争在不增加能源的前提下,增产市场紧缺的品种。

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市政府规划的15种重点产品、支农产品和26种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商品。对生产上述产品的企业,在资金、能源、物资、运输等方面实行优先供给和超计划增产奖励的措施。

积极推进企业之间的优化组合。对非政策性亏损企业、未完成承包指标的企业、超规定期限继续生产淘汰产品企业和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要分期公布名单,实行政策限制,促其关停并转。

3. 在经济调整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抓好环境建设。这些年来,尽管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资金不断增加,但仍然满足不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1989年要在坚决压缩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前提下,保证已列入计划的水、电、气、热、道路和邮电等工程的建设。今后要在投资结构的调整中,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的比重逐年有所提高,逐步实现城市建设运行机制的良性循环。

要确保国家重点工程特别是亚运会工程以及其它相关配套项目按计划完成。职工住宅建设要在适当压缩的同时,确保中小学教师、环卫职工、基层商业职工的住房和落实私房政策用房按计划完成。

环境保护、造林绿化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子孙后代的大事,必须高度重视。继续坚持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和同步发展的原则,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目标。1989年要从广度和深度上把首都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绿化美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市政府继续办10件环保实事,区、县、局、总公司也制定各自的计划,动员各方面力量确

保这些计划的完成。继续以保护饮用水源和治理水体、空气污染为重点,对亚运会场馆周围和主要街道两旁的环境进行治理。同时防治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

坚决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在城市建设中维护好古都风貌。

4. 继续大力发展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长期以来,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一直是北京市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北京作为特大城市和国际交往中心之一,这方面的矛盾尤为突出。近几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扶植政策和措施,使首都的第三产业得到很大发展,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23.7%增长到1988年的37.4%,商业服务业网点由1.5万个发展为11.1万个,生活中的诸多不便有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商业、服务业网点及设施仍然满足不了需要。必须继续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大力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一批商业中心和相应的基础配套设施。1989年的重点是抓好新建住宅区的配套网点,特别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粮店、菜店、副食店的建设。要再发展8000个小型商业、服务业网点,对已列入计划的大中型商业、服务业项目要抓紧建设,保证按期交付使用。

稳定和繁荣首都市场,是当前经济调整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市场稳则民心安。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社是流通的主渠道,担负着稳定和繁荣首都市场的重任。必须千方百计组织好商品供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当前商品供应仍然偏紧,除本市生产部门努力增产外,要继续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工商之间、农商之间以及商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扩大外埠货源基地的建设。积极为工农业生产部门提供商品供求信息,努力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

5. 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国际旅游业,使对外开放和治理整顿互相促进。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不仅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治理整顿目标的重要条件。首先要保证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根据内外销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合理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提高机电产品的出口比重,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限制高亏商品出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争取多出口,多创汇,使1989年的出口创汇额争取达到10.5亿美元。

充分利用有利的国际环境,积极地、多渠道地吸收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把兴办先进技术型、出口创汇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北京市吸收外资的重点。吸引外商兴办独资企业和利用现有企业加以改造的合资、合作企业。继续改善投资环境,保障外商合法权益。调整进口商品结构,把有限的外汇用在刀刃上。努力消化、吸收引进的先进技术,加速国产化的步伐。积极开拓国际承包劳务市场,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经济效益。

旅游业是增加外汇收入的新兴产业,北京发展旅游业具有的特殊优势正在日益显现出来。要继续扩大对外宣传,吸引更多的海外旅游者。要把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整顿旅游秩序,提高服务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服务质量和开发旅游商品作为1989年旅游业工作的重点,推进旅游事业的发展。

治理整顿是一项艰巨的、复杂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争取用两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完成。我们要毫不迟疑地一心一意地抓,要精心组织,积极慎重,尽量减少失误。为取得治理整顿的成功,从市政府开始,各级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思想上要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树立全局观念。治理整顿也是一次利益调整,必然会影响利益格局,需要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做出必要的牺牲。这就必

须以大局为重,牢固树立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观念。观察形势,处理问题,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决不能以“情况特殊”为借口,维护有碍全局的自身利益。有些同志担心“老实人吃亏”、“我压他不压”,这是可以理解的。应当承认,过去确实有这种情况。这次治理整顿一定要防止这种偏差,但决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去贯彻治理整顿的政策措施。就是吃点亏,也要顾全大局。

二是要有过紧日子的思想。各级政府、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千方百计控制支出,大力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坚决制止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游山玩水的现象。市政府决定,1989、1990两年行政机关和由财政开支的事业单位,除确实必需,经过市政府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购买小汽车,并对它们的现有车辆进行清理,超编的一律封存,违控购买的一律没收。

三是加强组织纪律性。治理整顿既然是利益格局的调整,就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纪律约束。必须坚决维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权威,维护法纪政纪的权威,切实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对那些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想躲“风头”的单位领导人要严肃查处。

三、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密切结合起来

治理整顿既是深化改革的必要条件,也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只有毫不动摇地进行治理整顿,才能为深化改革廓清道路,创造良好经济环境;也只有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才能更好地完成治理整顿的各项任务,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为此,必须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在新的基础上,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1989年,北京市的改革任务主要是总结经验,巩固、发展和完善已出台的行之有效的各项改革措施,至于新的改革措施,只限于慎重地进行试点。

(一) 继续发展和完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践证明,农业,包括林业、养殖业的适度规模经营是符合北京市郊区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是增强农业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农村经济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必须坚定不移地抓下去,使之不断巩固、发展和完善。结合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健全内部经营责任制,完善生产服务体系,增强自我调节能力,发挥规模经营效益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同时要做好推广规模经营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贯彻群众自愿的原则,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和引导。不具备实行规模经营条件的农村地区,应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要加强对这些地区农业发展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二) 在落实和完善以“两保一挂”为主要内容的多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广泛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并逐步使之合同化、规范化。进一步增强职工的竞争意识和风险意识,打破以“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为支柱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的旧机制,以达到激发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还要结合企业的实际,注意解决优化劳动组合中出现的新问题。要认真贯彻“企业法”,进一步落实企业的自主权,增强企业的活力,以利于克服各种困难。与此同时,继续发展和完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并以产业政策为指导,坚持自愿原则和产权有偿转让原则,积极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稳步进行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试点。通过兼并、租赁、承包、参股、投股、联营以至行政划拨等多种形式,坚决改造和淘汰那些不景气、没有前途、技术落后和效益不高的企业;积极扶植

和发展一批在技术、管理、规模、实力、效益等方面确属国内先进,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企业和企业集团,以形成北京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

(三) 搞好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试点,逐步推行住房商品化。这不仅是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实现住房建设良性循环的根本出路,也是调整消费结构、引导和吸收购买力的有效措施。按照买房与租房并存,不搞补贴,不增加国家、企业负担,买房自愿,适当优惠,价格浮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继续以多种形式进行出售商品房的试点。一是以优惠价出售单位自管旧住宅和新建住宅。二是以市场价出售统建新住宅,价格随行就市。三是组织住房合作社,集体集资建房。四是结合旧危房改造,对原住户实行优惠价格售房。长期形成的住房分配制度必须改革,但不可急于求成,1989年要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有关宏观控制的规章,然后分期分批推行,一开始就建立起商品房购销的新秩序。

(四) 积极探索综合经济部门的改革,逐步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计划部门要抓住投资体制改革这一关键,努力做到使计划覆盖全社会,当前特别要加紧研究和制定对预算外资金、计划外项目和非国有经济单位进行宏观调控的有效办法。财政部门要坚持和完善各级财政包干体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和分成办法,强化预算约束,努力增收节支。税务部门要适应治理整顿的新形势,加强税收征管,利用税收手段调节社会生产和分配。金融部门在加强金融市场管理和整顿金融秩序的同时,要积极调整信贷结构,融通资金,努力增加储蓄。物价部门在多种定价方式并存的情况下,要完善物价管理制度,加强对物价的监督和控制在。劳动部门要抓好工资制度改革,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当前要尽快着手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

度，发展劳务市场。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统计等部门要强化监督职能，健全工作制度，依法进行管理。各个综合经济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努力做到控而不死，活而不乱。

（五）巩固和完善外经外贸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双轨承包制，积极推行出口代理制。对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也要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扶优限劣。

（六）继续进行教育和科技体制改革。按照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四有新人的根本要求，有计划分层次地对普通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进行改革。通过多种形式推进科研院所同生产企业的结合，鼓励科研单位采用承包、联合、兼并等方式创办科技企业。进一步完善技术市场的管理，扶植和引导民办科技企业的发展。

（七）积极稳妥地搞好政治体制和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改革。国务院已决定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暂缓进行，1989年主要是集中精力做好方案的研究和论证，但应抓紧解决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加强宏观管理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发挥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文化体制改革已在人民艺术剧院和中国杂技团试点，取得了较好效果。1989年要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再搞几个试点，包括北京京剧院的试点。继续把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和整顿卫生工作秩序结合起来，完善改革的配套措施，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体育工作的重点应继续放在以增强人民体质为目标的群众体育活动上。竞技体育要进一步完善四级训练体制并与教育体系紧密结合。在国家办体育的同时，继续动员社会办体育，并从实际出发合理布局，集中力量搞好优势项目。

我们从实践中体会到，为保证改革深入发展，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既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又要认识其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改革是“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根本道路，不坚持

改革，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就没有希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难以充分地显示出来。这条真理，已被十年改革的实践所证明，为亿万群众所接受。但是也要看到，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众多，资源不足，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又经历了高度集中而又封闭的旧体制长期的束缚。在这种条件下进行改革，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会有种种困难和风险，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改革又是开创性的事业，没有现成的模式，也没有前人成功的经验可资借鉴。在探索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挫折和失误。改革既要坚定不移，也不能急于求成。期望改革一帆风顺，不出一点问题，没有风险，是不切实际的。

第二，必须坚持全面筹划、综合配套的方针。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有着紧密的、有机的内在联系。当我们触动旧体制的某些方面、某些领域时，往往会牵一发而动全身，有时还可能出现某些混乱。这就需要在制定改革方案时通观全局，慎重考虑；在实施某一方面的改革措施时，统筹考虑相关的配套改革。要把握好改革的时机和策略，既不能面面俱到，一味求全，而不敢在一些重要领域作先期改革的探索；也不能犯急性病，孤军深入，忽略改革的整体性和连动性。当前，我们的改革已经触及旧体制的深层矛盾，特别要重视各项改革的配套。

第三，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层层抓点，以点带面，分期分批，逐步推广的基本工作方法，不可一哄而起。各项改革都要首先进行试点，领导要亲自抓点。试点单位的选择应当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不仅先进的要选，落后的也要选。试点中成功的经验和失败和教训都要认真总结。取得了经验，就要及时地、分期分批地加以推广。对试验性的改革，既要积极支持，又不宜轻率推广。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要勇敢

坚持，积极推行，并且在实践中促其发展完善，绝不能因为局部的缺点或一时的不同议论而产生动摇，甚至走回头路。只有这样，才能减少失误，避免反复。

第四，必须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动员广大群众热情支持改革，积极投身于改革。群众是改革的主体。各项改革离不开群众的支持和参与。通过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不仅共受改革之益，也要共担改革之险，甚至为改革做出必要的牺牲。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增强对改革的承受能力。应及时把改革的成就告诉群众，使人民看到光明的前景；也要把改革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告诉群众，使政府和群众同舟共济，共克难关。只要我们把群众动员起来，把群众的积极性激发出来，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

在改革中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首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正确，决心大，这是推进改革的根本保证。其次，我们已经有了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这是深化改革的物质基础。再次，我们有了十年改革积累下的经验，这是坚持改革的巨大精神财富。最后，也是最根本的，就是广大人民群众从改革中已经得到了实惠，人民群众支持改革，投身改革，这是夺取改革胜利的强大力量。只要我们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就能够完成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把首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四、在治理整顿中，大力推进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

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强调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首要地位，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大力推进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是首都发展面临的一项极端重要和十分紧迫的历史性任

务。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愚昧更不是也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要提高社会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国民素质为基础。我们要想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在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面前处于主动地位，根本途径就在于加速发展教育。国际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是民族素质的竞争。谁重视教育，舍得在教育上花本钱，谁就有可能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因此，优先发展教育，是“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战略要求，是我们长期的基本国策。

北京是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基地。大力发展首都教育事业，是建设首都，提高首都人民思想文化素养和道德水平的迫切要求。各级政府，要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眼光看待教育；要以对国家、民族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教育；要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条件为教育排忧解难，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尽最大的努力。如果不这样做，那就是最大的短期行为，就是最严重的失职。

近几年来，随着对教育重要意义认识的不断提高，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为发展教育事业做了一些工作：连年增拨经费，保证了“两个增长”；动员社会力量从人物财等方面大力支持教育；1985年以来，每年为教育办10件实事；为倡导“尊师重教”，了解教育实际，制定了各级领导联系学校的制度；为缓解中小学教师住房难，专项为城近郊区建教工宿舍50万平方米，为远郊区安排了20万平方米。这些努力使办学条件和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在教育改革方面，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下放办学权力，多渠道

道、多形式办学；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大力开展成人教育和业余文化技术教育；在部分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等，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教育与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之间，还存在着严重不相适应的状况，教育的发展面临着许多实际困难和问题。比较突出的：一是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仍然不足。在一些领导干部中，还没有深切认识到教育已经到了非抓上去不可的时候了，因而在措施上还不够得力。二是教育经费仍显短缺，虽然逐年增长，幅度远远超过财政收入的增长，但由于过去“欠帐”很多，物价上涨幅度较大，教育经费供需矛盾仍然十分尖锐。三是教师待遇偏低，队伍不稳定，特别是中小学教师的平均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收入，使优秀中学生不愿报考师范院校，优秀人才不愿从教，给教育事业的发展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四是新的“读书无用论”滋长蔓延，接受义务制教育的学生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流失，大学生、研究生中的厌学现象也有所发展。五是思想品德教育薄弱，一些学校管理松懈，教学秩序混乱，校风校纪很差。六是学校布局和教育结构不够合理，专业设置重复，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脱离实际的问题，办学效益差，教师的素质也需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为把教育真正置于突出重要的战略地位，开创首都教育事业新局面，市政府决定采取以下方针和措施：

（一）要把发展教育是本国策的思想，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各级政府，各行各业，都要把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当前要特别注意改变那些缺乏战略远见，对教育事业重视不够的思想，正确处理发展经济、建设精神文明与振兴教育的关系。要千方百计多挤一些资金和物资办教育。在治理整顿期间，必须确保教育事业的

发展。并把这些要求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二）继续坚持各级主要领导人联系一两个学校的制度。领导干部要经常下去，特别要多深入条件差的学校，直接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做不仅可以及时帮助学校排忧解难，而且可以促使领导干部了解教育，研究教育，更加关心教育；在作出有关教育工作的决策时，有更多的共同语言，更符合教育发展的实际。从市到街道、乡村，各级领导人都要继续参加9月1日的开学典礼。在这一天，全市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悬挂国旗。

（三）继续增加国拨教育资金的投入。其金额在1988年占市财政预算内支出18.1%的基础上，1989年要达到20%。各区县教育经费要保持或高于现在的比例。乡镇财政增加的收入要重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四）改变单一靠国家拨款的办法，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这是解决教育经费不足的重要出路。目前，北京市教育经费的构成是，国家拨款占88.2%，社会投入占10.9%，个人负担占0.9%。今后要适当增加教育费附加和非义务制教育学生的学杂费。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捐资助学或集资办学，建立北京市人民教育基金；进一步扶植和支持校办企业；欢迎各方面对首都教育事业的资助和捐赠。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合理使用经费，注意提高效益。对挪用教育经费的要严加惩处，并公之于众。

（五）努力提高教师的工资待遇和社会地位。1988年6月开始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市政府已决定今年筹集5000万元，用于中小学结构工资改革，使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的平均收入达到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收入水平。高等院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也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适当加快步伐。在优化教职工队伍的同时，使高等院校教师

收入逐步得到提高，并在分配上拉开档次，不搞平均主义。

加强舆论宣传，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今年教师节，要评选和表彰奖励一批先进教育单位和个人，表扬一些抓教育卓有成效的市、区县、乡镇和企事业领导干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后教师节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使之制度化。

（六）切实提高教师的思想业务素质。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建设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良、矢志教书育人的教师队伍，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取有力措施，把提高教师的思想业务素质摆在突出位置，使教育人的人先受教育。特别要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要办好各类师范院校，并通过举办各种专业学习班、进修学校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教师的业务培训，以提高教学水平，使教师真正担负起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

为了有利于培养师资，鼓励青年从事教育事业，1989年要进一步提高师范院校学生的待遇。

（七）确保教育的基建项目和教职工住宅建设。对于教育的基建项目，用地优先安排，施工列为重点。继续抓紧小学校舍的改扩建和新建工作，保证1989年小学不出现二部制。在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教职工住宅建设任务不仅不压，而且按计划完成。学校危房问题1989年要全部加以解决。

（八）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的首要位置。学校教育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德育应摆在首位，并适当发展劳动教育。现在的中小学生，将是开创21世纪大业的生力军。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民族的兴衰。中小学校的校风校纪和学生品德状况，应作为考核学校教育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准。高等院校培养的是专门人才，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成为有

社会主义觉悟、有高尚品德、有科学文化知识、能为振兴中华献身的建设者。高等院校的德育工作，从目标要求到内容、方法，都应进一步改革。要注重实践，克服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有些学校由于德育工作薄弱，放松对校风校纪的管理，已经产生不良后果，应当大力改进。

（九）继续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育。教育事业的发展，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文化部门应为学生多提供有益的精神食粮。要努力发展校外教育网。厂矿、农村、街道、商店、部队要为学生提供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军事训练的场所和条件。各博物馆、名胜古迹要免费或半价向学生开放，学校要认真进行安排和组织。各级政府要继续坚持每年为教育办几件实事。家长要主动配合学校教育好子女。逐步创造学校受各方面支持、教师受全社会尊重、学生受全社会关心的良好环境。

（十）大力抓好教育改革。振兴教育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改善教育的外部条件是很重要的，同时还必须改革教育的内部体制和机制。要继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到1990年，使城镇和大部分农村普及初中教育。基础教育要贯彻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素质的方针。继续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特别要注意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市属高等院校要努力适应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控制规模，调整布局和专业结构，继续深化招生和毕业生分配等项改革，大力培养侧重应用的多种专业人才。要在1988年100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改革措施，积极稳妥分期分批地扩大改革实施范围。高等院校、成人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也要根据各自的特点，进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农村地区要在进一步落实分级管理、乡办教育

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内部的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的改革。同时，积极探索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办好各类专业学校的同时，必须对成人教育给予充分重视。各行各业、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抓好所属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要以开展岗位培训为重点，采取多种办学方式，把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纳入教育计划和教学内容，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

我们确信，治理整顿和经济结构调整，会给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一个更为有利的环境。教育本身在全社会各行各业的支持下，在不断深入的改革中，必将开创出一个新局面。

实现四化，人才是基础，科技进步是关键。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科学管理，是振兴经济的决定性因素。在经济调整中，要坚决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首都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方针。各级领导尤其是经济部门的领导，要牢固树立依靠科技进步的观念，充分利用首都的科技优势，采取切实措施，为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创造条件。继续认真实施“工业振兴计划”、农村“星火计划”和“城市建设与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计划”，研究并推广一批实用价值高、效益显著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已开始显示出依靠科技、逐步大幅度提高经济效益的优越性和其新型管理体制的活力，要继续搞好规划和建设。市政府制定的“火炬计划”，是建立和发展新技术、高技术产业的战略计划，试验区是实施这个计划的重要力量，应以此为依托，努力促使高技术成果的产品化和产业化，并逐步向外向型经济发展。

继续抓好科研机构的改革和建设。有计划地改善一批重点科研院所的中间试验条件，增强自主开发能力，积蓄科研发展的后劲，并以多种形式进入经济领域，更有效地

为行业的技术进步服务。在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中普遍建立自己的技术开发机构，主动把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技术力量吸引进来，以增强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努力增加对科技的投入，除市财政继续增加科研经费，银行在调整信贷结构时，对科技给以重点扶持外，各部门、各单位也要挖掘资金和物资潜力，改善科技开发条件。

科技进步的关键是人才。1989年要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加强专家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科技人员的作用，发展各级科普网络，积极普及科学知识，推广适用技术，培训技术骨干。与此同时，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使优秀科技人员得到更好的施展才能的机会，使青年科技人员有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从而建立起一支有奉献精神、有发明创造能力的科技队伍，以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动员和组织全市科技力量，发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开展科技贡献活动，迎接建国四十周年。

五、利用治理整顿的有利 时机加强首都人口的控制和疏导

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人口问题是关系首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近些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人口的控制和疏导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1988年同1979年相比，计划生育率由83.96%提高到95.3%，一孩率由63.3%提高到89.77%，人口的迁移增长率由13.4‰降低到4.02‰。这是人口管理部门，处于第一线的乡、村、

街道、居委会和各个单位的领导同志，特别是全体计划生育工作者艰辛努力，为首都做出的重大贡献。

但是，由于在某些方面还抓得不够紧，控制还不够严，以及人口基数过大，还存在着城乡、地区差别等多方面原因，首都人口膨胀的趋势远未遏止，形势十分严峻。

（一）人口仍然是持续增长的趋势。按现行区划计算，1949年全市人口414万人，1988年已突破1000万人的大关，达到1001.2万人。39年中净增587万多人，其中自然增长440万人，迁移增长147万人。当前，我们正处于建国以来的第三个生育高峰。今后六年内，处于20至29岁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年平均约110万人，出生人口势必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农村中早婚、早孕、超生、抢生的现象有所抬头，给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紧迫的要求。从人口的迁移增长看，近五年来尽管成建制迁京得到控制，但在较长的时期内，迁入人口将会一直大于迁出人口。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到本世纪末，全市常住人口将接近1200万人，到2020年有可能超过1400万人。

流动人口增长势头更猛，1982年日平均约30万人，1988年达131万人，7年间增长了3.4倍。他们滞留北京的时间也不断延长，在户籍管理部门登记的暂住人口达101万，有些人长时期居留北京。

（二）市中心区人口过于集中。目前，在750平方公里的规划市区内常住人口已达540万人，比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的400万人超出140万人。加上流动人口，实际负担人口约630万人。预计到2000年，常住人口有可能增加到650万人，实际负担人口将达850万人左右。

（三）人口年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一是少儿人口迅速增加。1988年约202万人，1995年将达到248万人。今后一段时期内，

解决小学、初中学生就学等问题，将是我们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二是老年人口急剧增长。1988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107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0.6%，北京市已开始进入老龄化城市的行列。预计2000年老年人口将达131万人，超过14%。老年人口的增长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特殊要求，我们必须适应这个变化，及早做出安排。三是就业人口再次出现高峰。建国以来，在北京市第二次人口高峰期出生的孩子已陆续进入劳动年龄，1989年将达15万人左右，就业问题将再一次突出出来。

人口增长过快、分布过于集中和年龄结构的变化，给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系列难题。近几年，北京经济发展总量指标的增长速度处于世界大城市前列，但人均占有水平的提高幅度并不明显。与人民生活紧密相关的各项建设有了很大发展，但仍然不能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1988年全市常住人口新增13.2万人，如果按全年人均消费1450元计算，共需1.9亿元，相当于市财政增收4.5亿元的42%；以每人消费200公斤粮食计算，一年要消费粮食2.64万吨，占郊区全年新增粮食产量的34.7%；以每人占用13平方米（建筑面积）住宅计算，就需新建住房170万平方米，约占1988年住宅竣工总面积的28.6%，一年增长的人口就带来这么多问题，年复一年地如此增长下去，怎么得了？北京本来就面临着缺水、缺电、缺燃气、交通紧张、环境污染等问题，人口过快增长，更加剧了这些困难。近几年，我们千方百计扩建水厂，但城市供水能力仍然不足，用水高峰期日缺水量达15万吨至20万吨。道路、交通建设发展很快，但市区乘车难、行路难的现象仍然相当严重，特别是火车站、航空港等设施的负荷已大大超过设计能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压力越来越大。我们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严格控制，积极疏导，保证首都人口增长不